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1〕208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国家网地表水（水生态）采测分离 数据审核和评价培训班（第一期）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各流域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

为提高地表水采测分离数据审核、评价和水生态监测技术水平，按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培训计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我单位承办的 2021 年国家网地表（水生态）采测分离数据审核和评价培训班（第一期）定于近期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学制 3 天（5 月 8 日 16:00-17:00 开通直播平台，学员可进入测试）。

二、培训地点

在线培训。请自行登陆 <http://www.cei.net.cn/front>。首次登陆时，需要先进行账号实名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线上培训入口：首页右上角搜索框中输入培训班名称。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三、培训对象

生态环境部各流域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约 200 人。

四、培训内容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断面优化调整、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水生态监测等工作要求和技术要点。

五、其他事项

1.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

2. 请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输入 <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

3. 严明培训纪律要求，请于培训开始前 15 分钟登录培训系统。培训期间，请参训人员保持良好学风，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

4. 我单位将安排专人担任集中学习管理员，及时统计并监督学员上线情况。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娄英斌	010-65646229
承办单位	王晓莹	010-84943274
	吴以睿	010-84943278

附件：1、线上培训入口

2、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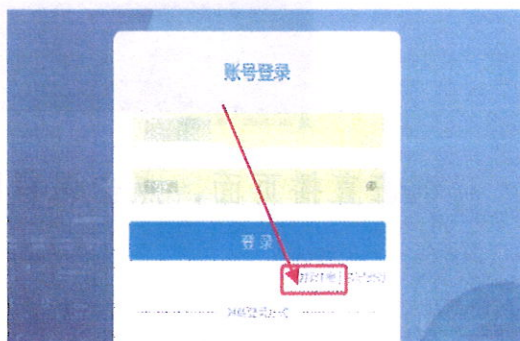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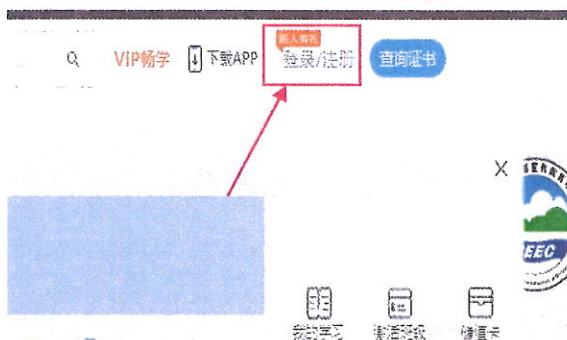


附 1

线上培训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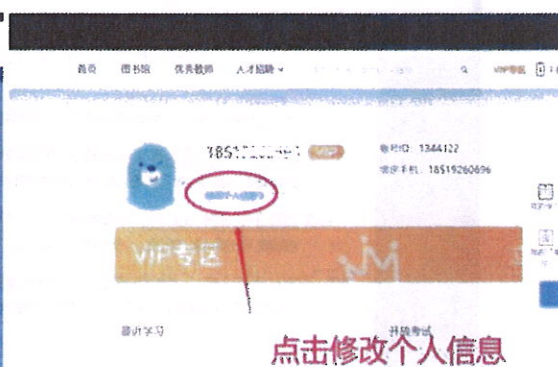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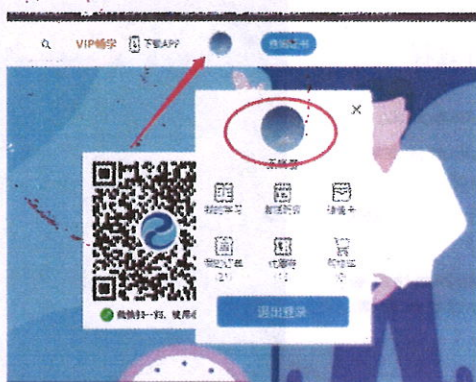
一、线上培训入口（电脑端）

第一步：登录培训网址 <http://www.cei.net.cn/front>。首次登陆时,请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进行账号注册,注册后请保存账号、密码,便于下次登录。



第二步：请务必使用常用手机号及真实姓名进行登录注册。
(注：培训注册手机号与培训学员报名系统注册手机号保持一致，否则会影响成绩导出。)

第三步：注册成功后点击网站右上角的头像（如下图），完善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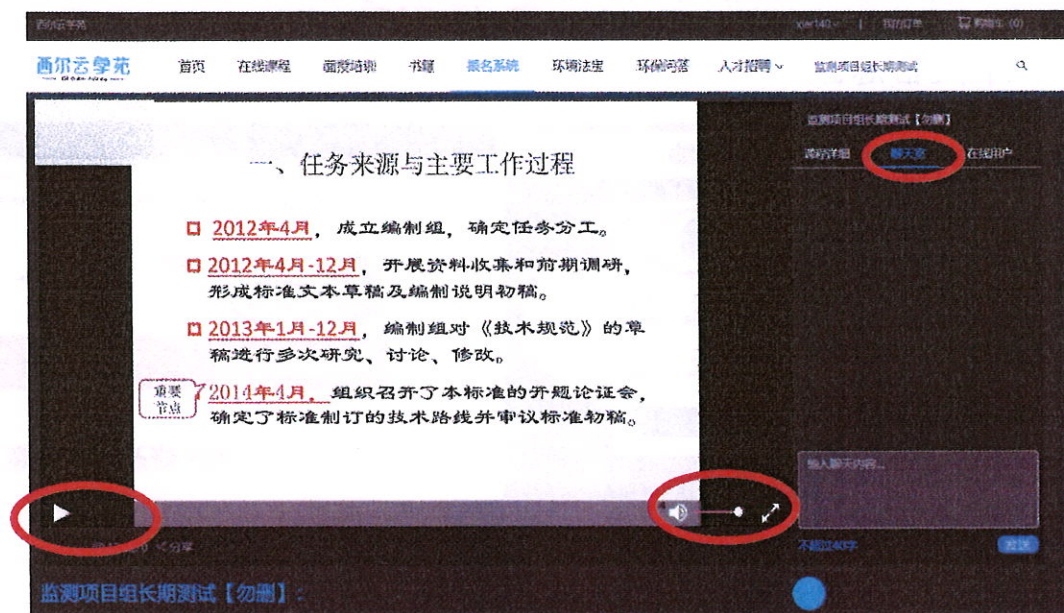
第四步：培训入口

1. 首页上方搜索栏搜索培训班名称, 跳转出的页面即为该培



训班直播页面, 点击课程即可参加培训/直播课程。

2. 进入直播页面, 点击左下角▶开始播放; 右下角调整声音大小, 全屏播放模式; 右侧聊天室可进行问题讨论。(注: 如遇网络环境不佳或切换授课教师时, 请及时刷新网页, 以免影响视频学习进度。)



二、线上培训入口（手机端）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西尔云学苑”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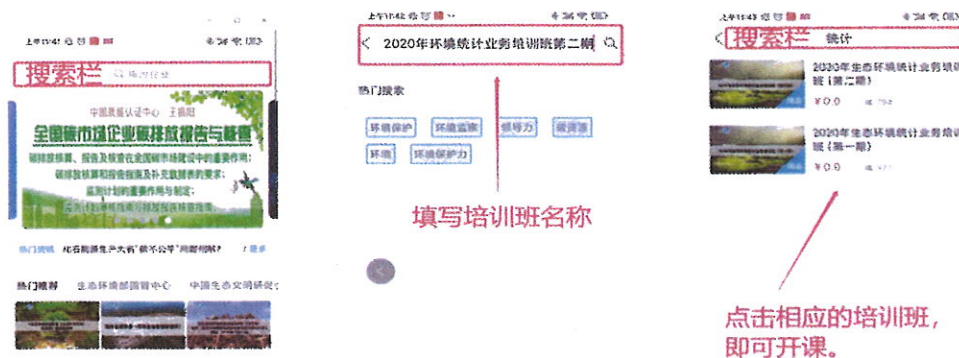


第二步：打开“西尔云学苑”APP，点击“首页”右下角“我的”选项进行注册，请务必使用常用手机号及真实姓名进行登录注册。

（注：培训注册手机号与培训学员报名系统注册手机号保持一致，否则会影响成绩导出）



第三步：在首页顶栏搜索培训班名称，点击相应课程即可。



附 2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的2021 年国家网地表（水生态）采测分离数据审核和评价培训班（第一期）。

为进一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 号）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一律不准饮酒。培训期间，严禁酗酒、滋事。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按退学处理。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按规定时间返校。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 6 个月）